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健康元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	1,588,389,292 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4367T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关联关系

健康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丽珠集团 42.7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丽珠单抗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3482907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丽珠单抗公司由丽珠集团和健康元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丽珠集团持股 51%,健康元持股 49%。且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公司的董事会中存在一定控制,对丽珠单抗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均承担关键作用,故丽珠集团是丽珠单抗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和健康元共同以现金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及自有资金6,120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健康元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丽珠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333万元,公司和健康元所持丽珠单抗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51%和49%。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投资丽珠单抗公司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丽珠单抗公司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34,625.53万元)的1.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健康元本次对丽珠单抗公司实施增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丽珠单抗公

司各在研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促进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共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单克隆抗体药物为核心的生物药领域。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增资丽珠单抗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增资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履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投资丽珠单抗公司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着“出资自愿、公平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于春宇

陈斯
陈斯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